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8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 码头技术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改造的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泊位（601#泊位）位于湛江港主航道西侧，上距湛江海湾大桥约13千米，与上游湛江港霞山港区石化作业区码头距离约740米。码头所处海域宽阔，海床总体稳定，水深良好，未占用规划主航道，选址符合《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处湛

江港主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40 万吨级。拟改造码头设计长度 450 米，前沿停泊水域宽 132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于码头前方，长轴为 905 米，短轴为 724 米；前沿停泊水域边线与规划湛江港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360 米，回旋水域需利用部分主航道。根据《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技术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码头技术改造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码头前沿长度保持不变，改造工程不改变航道水流条件和冲淤变化，但船舶进出作业对航道通航有一定影响，在采取合理调度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前提下，拟改造码头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总体可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以及与相邻码头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对码头作业水域、进出港航道等维护管理；加强船舶调度管理，严格按照限定条件开展相关作业，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的关系；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监督检查。开工建设前应向负责

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工程完工后应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相关管理机构，对本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